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签章等其他格式）

目录

1. 基本信息
2. 机构建设情况
 - 2.1 理事会召开情况
 - 2.2 理事会成员情况
 - 2.3 监事情况
 - 2.4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2.5 内部制度建设
 - 2.6 党组织建设情况
 - 2.7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 2.8 专项基金、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 2.8.1 专项基金情况
 - 2.8.2 代表机构情况
 - 2.8.3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2.8.4 内设机构
 - 2.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3. 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3.1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3.2 公开募捐情况
 - 3.3 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
 - 3.4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3.5.2 本年度开展的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情况
 - 3.5.3 2018年度计划开展的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情况

3.5.4 涉外活动情况

3.5.4.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3.5.4.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3.5.4.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3.5.4.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3.5.4.5 2017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3.6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3.7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3.8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3.9 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3.10 投资收益

3.11 基金会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3.11.1 基金会的关联方

3.11.2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3.11.3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预付，应付，预收项目余额

3.11.3.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11.3.2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3.11.3.3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3.11.3.4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3.12 应收款项及客户

3.12.1 应收款项账龄

3.12.2 应收款项客户

3.13 预付账款及客户

3.13.1 预付账款账龄

3.13.2 预付账款客户

3.14 应付账款

3.15 预收帐款

3.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财务会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 4.2 业务活动表
- 4.3 现金流量表
- 5. 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5.1 年检情况
 - 5.2 评估情况
 - 5.3 行政处罚情况
 - 5.4 整改情况
- 6.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 6.1 公开基本信息
 - 6.1.1 公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6.1.2 公开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的基本情况
 - 6.1.3 公开下设的秘书处组成部门、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6.1.4 公开重要关联方
 - 6.1.5 公开联系人、联系方式，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6.1.6 公开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6.1.7 公开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
 - 6.1.8 公开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公务差旅费用标准
 - 6.2 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2016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 6.3 公开2016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 6.4 公开募捐信息
 - 6.4.1 公开募捐方案
 - 6.4.2 公开募捐取得的款物等收入情况
 - 6.4.3 公开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
 - 6.4.4 公开尚未使用的募捐款物的使用计划
 - 6.5 公开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 6.5.1 公开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

6.5.2 公开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

6.5.3 公开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6.6 公开慈善信托信息

6.7 公开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活动情况

6.8 公开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6.9 公开关联交易情况

7. 工作总结

8. 监事意见

9.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10. 2017年检审查意见

1. 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000502681600Q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	2010-01-0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	粤财法〔2011〕37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2017-01-0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财法〔2017〕7号
其他: 3A等级(社会组织评估)	是	2018-02-07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18〕296号
宗旨	发扬中华民族互助互爱精神,支持华侨事业和侨界关心的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福利等各项慈善活动,竭诚为侨服务,为社会服务。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发展慈善事业服务。			
业务范围	资助弘扬中华文化和华侨历史研究的活动,促进海内外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对侨界特殊困难家庭及患有重病者给予适当的资助和救济;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公共宣传和其他有助于侨务事业发展的项目。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是否慈善组织	是	认定(登记)为慈善组织时间	2017-08-14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是	取得证书时间	2017-09-13	
成立时间	1989-09-30	原始基金数额	751.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基金会住所	深圳市红宝路8号4楼401			
电子邮箱	szoccf@126.com	传真	0755-25589601	
官方微信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官方微博	无	
邮政编码	5180000	网址	www.szoccf.com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万庆	0755-25589601	13642358315	szoccf@126.com
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万庆	0755-25589601	13642358315	szoccf@126.com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王苏生	0755-25589601	13925223164	szoccf@126.com
理事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王苏生	0755-25589601	13925223164	szoccf@126.com
理事数	19			
监事数	1		负责人中担任过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人数	0
负责人数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6		负责人中现任国家工作人员的人数	0
工作人员情况	年末工作人员数	5	其中：女性人数	3
	专职人员数	3	兼职人员数	2
	专科学历人数	2	大学本科学历人数	1
	硕士生人数	0	博士生人数	0
	35岁及以下人数	3	36岁至45岁人数	2
	46岁至55岁人数	0	56岁及以上人数	0
	社会工作师数	0	助理社会工作师数	0
专项基金数	8		代表机构数	0
持有股权的实体数	0		志愿者数	8
举办刊物情况	侨爱精神、深圳华侨基金会成立二十周年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18-03-02		报告编号	深天英审字[2018]013号

2017年
年报

2. 机构建设情况

2.1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5）届（5）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2017-04-20	会议地点	市府二办619
会议议题	按照慈善组织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具有公开募捐资格）讨论通过基金会章程修改方案		
出席理事名单	陈镇文、王苏生、陈志洪、郑军、万庆、区绮文、孙淑琴、廖志仁、马辉申、莫静璇、杨鹏、郑凯平、倪晋佳、曾国良		
未出席理事名单	黄英超、刘敬毅、林宜龙、钟国爽、陈国红		
出席监事名单	聂伟良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本章程的修改根据《慈善法》和省民政厅对慈善组织章程细则的要求，按照慈善组织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具有公开募捐资格）进行修改调整。 1、章程中所涉及慈善组织开展的活动，一致表述为“慈善活动”。 2、本会宗旨修改为：发扬中华民族互助互爱精神，开展华侨事业和侨界关心的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福利等各项公益活动，竭诚为侨服务，为社会服务。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发展慈善事业服务。 3、增加邮政编码：518000。 4、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增加两项：1）遵照捐赠人的意愿采取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资助侨界关心的各项慈善事业的发展；2）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公共宣传和其他有助于侨务事业发展的项目。 5、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由4年改为5年，监事任期由4年改为5年。 6、理事的资格修改为：1）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3）对基金会事业有实质性的贡献者以及在社会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各专业领域有代表性的市侨联现任兼职副主席；4）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5）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的参与议事。 7、理事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8、理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简化修改，涵盖之前所有内容。 9、理事会行使的职权，第六条修改为决定组织架构组成；增加一条内容：决定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和专项基金。 10、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重大决议修改后更加简化突出。 11、根据省民政厅的要求，本基金会设监事会，其成员3人，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12、对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要求补充的更加全面。 13、增加关于法人代表应承担的责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章程行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立		

	《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14、理事长行使职权中，代表基金会接受各界人士及团体的捐赠修改为：处理其他有关本会重大事项。同时删除第五条，原来的第六、七条改为第五、六条。 15、秘书长行使的职权修改并增加一项：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使其职权更加广泛完善。 16、将“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修改为“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17、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修改得更加精简。 18、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方案内容分析的更加具体。基金会财产的用途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19、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慈善法》七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成立或认定后无需参加年检，本章程里面有关年检内容去掉，并修改为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21、根据《慈善法》和省民政厅的要求，慈善组织章程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相关条款应增加关于慈善项目管理制度。 22、关于基金会剩余财产处理用于慈善目的的方式修改。 议事情况：基金会章程修改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慈善组织基金会章程》（公开募捐资格参考文本）条款，并提交市侨联法律顾问审阅，依法依规作出相应修改和建议。修订后的章程将更全面有效的为侨界慈善公益事业服务，为社会服务。陈镇文会长综合了大家的意见，并主持了举手表决。 表决情况：经过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基金会章程的最终修改方案。章程修改后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备注	列席：马勇智、郭永辉、王婉婷

2. 机构建设情况

2.1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上（2017）年（12）月（29）日召开（5）届（6）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2017-12-29	会议地点	华汇文创V666
会议议题	1、变更登记证书业务范围；2、修改章程。		
出席理事名单	陈镇文、王苏生、陈志洪、郑军、万庆、区绮文、孙淑琴、廖志仁、马辉申、莫静璇、杨鹏、倪晋佳、曾国良、林宜龙、陈国红		
未出席理事名单	黄英超、刘敬毅、钟国爽、郑凯平		
出席监事名单	聂伟良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议题1、变更登记证书业务范围 根据本会第五届五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的《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章程》，业务范围由“筹集管理和使用基金，支持归侨侨眷的福利事业，扶贫帮困”变更为“募集、管理和使用基金，资助各项有助于侨界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项目与活动，济困奖优”。变更事项需提交广东省民政厅进行备案并进行登记证书上的业务范围变更，请理事会成员讨论。 议题2、修改章程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落实中央和省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性社会组织均应将党的建设写入章程。现本会按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提供的范本，对本会章程进行了修改，以独立章节形式将党的建议内容增加到本会章程第六章“党建工作”第五十八至六十条，其他章节未作修改。秘书长万庆将基金会章程里面的修改内容方案进行汇报，由理事会成员讨论。 第六章“党建工作”第五十七至六十条，增加内容如下：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支持开展党建工作，将党建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自觉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符合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建立党组织条件时，及时申请建立并开展党的工作；尚未达到建立党组织条件时，支持通过与其他全省性社会组织联合建立党组织、接受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指导，或以先行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方式开展党群工作，并做好联系职工群众、培养推荐入党对象等工作，积极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五十九条 党组织是党在本基金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保证本基金会正确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和加强自身建设。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是：（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本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努力完成本基金会所担负的任务；（二）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三）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四）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五）参与讨论决定本基金会负责人人选、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六）对本组织违犯党纪的党员，给以批评教育直到纪律处分；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违纪党员；（七）领导本基金会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并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八）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工作任务。第六十条 在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办理党组织的变更或撤销手续，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表决情况：经过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基金会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变更和章程修改方案。两项修改内容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备注	无

2.2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本年度出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退休(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王苏生	男	1969-03	理事长	2016-02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2	陈镇文	男	1962-04	副理事长	2016-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3	莫静璇	女	1958-04	副理事长	2016-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4	区绮文	女	1965-12	副理事长	2016-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陈国红	女	1964-08	副理事长	2016-03	1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2.2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本年度出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休(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万庆	女	1973-10	秘书长	2016-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96000	专职工作人员	否	否
2	马辉申	男	1974-06	理事	2016-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3	刘敬毅	女	1972-04	理事	2010-04	0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4	孙淑琴	男	1963-06	理事	2009-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杨鹏	男	1982-08	理事	2016-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2.2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本年度出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退休(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陈志洪	男	1964-09	理事	2016-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2	林宜龙	男	1969-10	理事	2016-03	1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3	郑军	男	1957-12	理事	2009-04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4	郑凯平	男	1957-08	理事	2016-03	1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钟国夷	男	1987-06	理事	2016-03	0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是	是

2.2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本年度出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退休(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倪晋佳	女	1971-09	理事	2016-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2	黄英超	男	1961-11	理事	2016-03	0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3	曾国良	男	1964-11	理事	2016-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4	廖志仁	男	1965-12	理事	2016-03	2	自: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自: 至:				

2.3 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本年度列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聂伟良	男	1953-07	2016-03	2	2015-12-23 至 2020-12-23	0	无	否	否
2						至				
3						至				
4						至				
						至				

2.4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3 ）位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有/无此情况：（有）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职务	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名称
万庆	女	群众	1973-10-27	大专/专科毕业	办公室	秘书长	无
王婉婷	女	中共党员	1990-10-06	本科毕业	办公室	行政专员	湖南长沙市人才市场
胡小春	男	群众	1989-03-03	高中毕业	办公室	干事	无

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82813）

2017年
年报

2.5 内部制度建设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有				
专项基金、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内设机构制度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有				
	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无				
	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制度				无				
	内设机构制度				有				
证书印章管理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有	保管在		办公室（秘书处）	
	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有	保管在		办公室（秘书处）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3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3		养老保险	3		医疗保险	3
		工伤保险	3		生育保险	3			
	奖惩制度	有			业务培训制度			有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制度	有			志愿者数			8	
财务管理（此处填写下不的，可另附说明）	财务管理制度	有							
	资产管理制度	有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建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44201507300056029332；中行深圳福田支行764057946101；中行深圳罗湖支行748457929329；工行深港支行 4000029119200251084；工行深港支行4000029129200301948；招行分行营业部 755931033810668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建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442138031052260266AF；建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44213803101261144EI							
	财政登记	有		税务登记		国税, 地税			
	使用票据种类	捐赠收据			其他票据名称		无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是否持有会计证		专业技术资格		
		李艳	会计		是		有		
		江少旺	出纳		是		有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有							
其他管理制度	有								

2017年
年报

2017年
年报

上述制度中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工资福利和行政 办公支出	支付标准	有
	列支原则	有
	审批程序	有
项目相关运行成 本	支付标准	有
	列支原则	有
	审批程序	有
资产管理和处置	投资决策程序	有
	分权与授权	有
	隔离回避制度	有
	最大投资额度	有
	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的范围	有
	检查投资经营情况的方式和频率	有

*是否建立党组织：否

2.6党组织建设情况

未建党组织原因		理事会及基金会工作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三人				
群团工作	是否建立工会	否	是否建立团组织	否	是否建立妇联	否
	群团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0次			
党员人数	党员总人数	2	其中： 女党员人数		2	
	35岁以下党员人数	20	36岁至45岁党员人数	0	45岁以上党员人数	0
	初中以下党员人数	0	高中（中专） 党员人数	0	大专及以上学历党员人数	0
	流动党员数	2	持临时组织关系人数	0	持流动党员活动证人数	0
	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无				
	专职人员中党员人数	1	兼职人员中党员人数		1	
	专职党务工作者人数	0	兼职党务工作者人数		0	
党建工作联络员	姓名	联系方式		派出单位		
	无	无		无		

2017年
年报

2.8 专项基金、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总数	(7) 个	本年度新设	(2) 个
		本年度注销	(1) 个
代表机构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注销	(0) 个
持有股权的实体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注销	(0) 个
内设机构总数		(0) 个	

2.8.1 专项基金情况

★有/无此情况：（有）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1	一心专项	2010-03-06	刘敬毅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刘敬毅、万庆、聂伟良	基金会专用存款帐户	
2	温暖关爱专项	2014-12-06	孙淑琴	孙淑琴	孙淑琴、万庆	基金会专用存款帐户	
3	富安玛莎公益专项	2016-01-06	区绮文、陈国红	深圳市富安玛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区绮文、陈国红、万庆、李月	基金会专用存款帐户	
4	良友公益专项	2016-03-23	曾国良	深圳市有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曾国良、聂伟良、万庆	基金会专用存款帐户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的媒体
1	是	3	1	定向捐赠	是	一心助力，学子圆梦	无
2	是	2	2	定向捐赠	是	侨爱暖冬、同心助学行、侨爱筑梦，书送未来	深圳侨报、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3	是	4	1	混合（既有定向捐赠，又有公开募捐）	是	同心助学行、华文教育	深圳侨报、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4	是	3	2	定向捐赠	是	汇聚侨力 同心同行，广东630扶贫济困日	深圳侨报、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2.8.1 专项基金情况

★有/无此情况：（有）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1	银广厦公益专项	2016-01-06	陈镇文	银广厦集团	陈镇文、万庆、吕旋玲	基金会专用存款帐户	
2	感恩专项	2017-02-28	聂大超	广东华仁酒业	聂伟良、万庆、吴颀瑜	基金会专用存款帐户	
3	南方公益专项	2017-12-05	张道新	农村小康发展研究中心南方公益事业办公室	张道新、万庆	基金会专用存款帐户	
4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的媒体
1	是	3	2	定向捐赠	是	2017侨爱暖冬、同心助学行、630福田区对口扶贫、侨爱筑梦书送未来，同心助学行	深圳侨报、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2	是	3	1	定向捐赠	是	清华校友励学金、贫困帮扶	深圳侨报、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3	否	2	0	定向捐赠	是	暂无	暂无
4							

2.8.2 代表机构情况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住所	帐户性质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1							
2							
3							
4							
5							
6							
7							
8							
9							

2.8.4 内设机构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住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2.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备案募捐方案	(3) 个
互联网募捐	(2) 个
异地募捐	(0) 个

3. 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3.1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765307.03	0	2765307.0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765307.03	0	2765307.0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765307.03	0	2765307.03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755000	0	专项基金捐款
深圳影儿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	0	同心助学行捐款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0	专项基金捐款
广东华仁酒业有限公司	150000	0	成立专项基金
合计	1673000	0	



3.2 公开募捐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1438035.54	0	1438035.54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438035.54	0	1438035.5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438035.54	0	1438035.54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2017年12月31日前是否已认定为慈善组织：是

3.3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或2016年9月1日前登记类型为公募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3438669.22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3438669.22	
本年度总支出	2013602.0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635544.81	
管理费用	378057.24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47.56%	108.2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8.78%	

2017年
年报

3.4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17年
年报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汇聚侨力 同心同行
	本年度是否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无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2500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某类特殊人群
	服务领域： 扶贫及社区发展
	服务地区： 各省
	项目介绍： 2016年12月8日，由市侨办、侨联主办，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协办的“汇聚侨力 同心同行”健步行活动，在深圳湾公园举行，本次活动中每一位参与者所走步数和公里数将作为爱心公益里程，折换成十万元爱心款，由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良友公益专项捐献给困难归侨侨眷。继“汇聚侨力 同心同行”健步公益行后续，2017年1月20日，良友公益专项基金捐出第一笔爱心公益里程款2.5万元，对光明区生活艰苦、身体有疾病的贫困归侨侨眷进行慰问，缓解他们的生活压力。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	项目名称：成立“感恩专项基金”		
	本年度是否为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无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153744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133744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某类特殊人群		
	服务领域： 教育		
	服务地区： 全国		
	项目介绍： 2017年2月28日，广东华仁酒业在我会成立“感恩专项基金”并捐入首期专项善款15万元，是侨界发挥优势、凝聚力量、促进社会和谐的又一典型，彰显了侨界公益慈善事业的强大生命力和影响力。 2017年4月25日，感恩专项基金捐赠6万元，用于“清华校友励学金—聂大超励学金”，资助10名清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刻苦、生活简朴的学生完成学业、成才报国。 2017年4月-5月，感恩专项基金共捐出助困金7万元，用于聂彦青的疾病治疗和聂文行特困家庭的生活补助等。 2017年8月1日，感恩专项捐赠价值3744元山泉水，在“八一建军节”对深圳市武警十三中队进行慰问活动。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3、	项目名称：传承中华文化公益行		
	本年度是否为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无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3617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361700	元
	运作模式：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服务领域： 文化艺术		
	服务地区： 境外		
	项目介绍： 2017年5月8日，为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海内外文化艺术交流，举行“传承中华文化公益行”富安玛莎专项基金捐助人民币258000元至澳大利亚深圳社团总会，专款用于该会开展海外华文教育及文化交流等公益活动，向全世界传播“深圳好声音”，让世界进一步了解深圳，基金会捐赠烙印着中国传统文化传承与变迁的丝绸制品一批，价值人民币103700元，向海外华人传递中国传统文化信息，体验中国传统丝绸文化的魅力。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4、	项目名称：广东630扶贫济困日		
	本年度是否为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无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5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550000	元
	运作模式： 混合		
	服务对象： 其他		
	服务领域： 扶贫及社区发展		
	服务地区： 各省		
	项目介绍： 2017年7月，为响应“广东630扶贫济困日”的号召，银广厦专项基金捐款50万元，专款用于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对口扶贫工作，良友公益专项基金捐款5万元，专款用于坪山区对口帮助贫困地区完善生产生活条件。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5、	项目名称：援建贫困山区公路		
	本年度是否为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无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8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8000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所有人		
	服务领域： 扶贫及社区发展		
	服务地区： 各省		
	项目介绍： 2017年7月，根据市归侨侨眷企业家联合会在第三届十九次理事会上发起“援建贫困山区公路”的倡议，通过我会募集本次活动的定向捐款。本次活动募集到捐款人民币8万元，已全部捐出并定向用于“留隍镇黄沙坑村苦竹坪下水口至大伯公路段”铺水泥路的建设。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6、	项目名称：侨爱筑梦，书送未来		
	本年度是否为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2017-12-07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101934.0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119050	元
	运作模式： 混合		
	服务对象： 少数民族		
	服务领域： 教育		
	服务地区： 全国		
	项目介绍： 2017年9月5日，银广厦专项捐助10万元至专款用于西藏林芝市察隅县扶贫建设等项目。10月，基金会工作人员前往察隅县对中小学校图书室实地摸底，考察情况为：校舍建设较完善，但图书馆因受场地及专项经费的限制存在结构不合理，空间有限，部分学生借书后没有座位，只能到户外阅读，图书藏量不足，部分捐助图书不适合中小学生学习阅读成为摆设。援助计划：基金会根据“教育部推荐中小学生最全必读书目”进行购置捐赠，拟援助资金20万元，在腾讯公益平台及理事中发起募捐倡议，捐款专用于图书捐赠，拟在2018年5月完成。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7、	项目名称：一心助力，学子圆梦		
	本年度是否为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无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3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27000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某类特殊人群		
	服务领域： 教育		
	服务地区： 各省		
	项目介绍： 2017年9月6日，一心专项基金开展“一心助力，学子圆梦”公益活动，捐助27万元给从广东兴宁、梅州、大埔等地考上大学的39名贫困的优秀学子，在他们人生的关键时刻给予实在的援助，成就贫困学子明天的梦想，改变贫困家庭生活的航标。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8、	项目名称：2017“侨爱暖冬”		
	本年度是否为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2017-10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12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120000	元
	运作模式： 混合		
	服务对象： 儿童		
	服务领域： 扶贫及社区发展		
	服务地区： 全国		
	项目介绍： 2017年10月9日，本会收到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教育局人事科发出的“昆仑山下美丽的花朵需要你的温暖”募集冬衣的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立刻和银广厦集团联合发起2017“侨爱暖冬”捐助冬衣倡议。倡议得到了深圳市爱心企业、侨界社团、深圳社区、深圳学校等单位和市民的积极响应，爱心侨企银广厦集团第一时间捐款人民币12万元正，购置羽绒服701件连同基金会募集到的78件旧冬衣共计779件和100本绘画夹，分批发送至策勒县教育局，交到孩子们手上，11月中旬基金会发出了第三批爱心人士捐助的旧冬衣195件。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9、	项目名称：同心助学行		
	本年度是否为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2017-12-16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1336106.54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某类特殊人群		
	服务领域： 扶贫及社区发展		
	服务地区： 全国		
	项目介绍： 2017年12月15日，我会积极响应深圳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学行”募捐活动，在腾讯公益发起了“同心助学行”募捐活动，通过“互联网 微公益”的手段，为更多爱心人士捐款提供便捷。本次活动中，我市侨界原计划半年内完成70万元的善款筹集，由本会汇总后转交给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同心助学行”募捐动员会结束后，市侨办、侨联积极动员海内外侨团和侨联委员、侨青委委员募集善款，现已超额完成募集资金，并且超额资金也将用于资助其他贫困家庭大学生。		

3.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5.1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10、	项目名称：聚深圳侨界爱心·助喀大学子圆梦		
	本年度是否为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无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少数民族		
	服务领域： 教育		
	服务地区： 全国		
	项目介绍： 2017年12月，深圳侨界在喀什大学举办“聚深圳侨界爱心·助喀大学子圆梦”2017年度侨爱奖学金颁发仪式，该活动已列入了国侨办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全国侨务援疆工作备忘录》。根据喀什大学资助办的建议，原定于2017年12月31日前捐出的15万奖学金延迟至2018年3月3号（学生开学报到日）转入30名学生个人帐号，以确保该奖学金使用于学费等开支。		

3.5.2 本年度开展的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情况

本年度是否开展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是）（若选是则填下表）

本年度开展了（0）项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	侨爱筑梦，书送未来		
	项目支出	人民币 119505 元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0) 户 (4528) 人
	项目受益地点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		
	项目类别（多选）	教育扶贫, 产业扶贫		
	项目内容简述： 2017年9月5日，银广厦专项捐助10万元至专款用于西藏林芝市察隅县扶贫建设等项目。10月，基金会工作人员前往察隅县对中小学校图书室实地摸底，考察情况为：校舍建设较完善，但图书馆因受场地及专项经费的限制存在结构不合理，空间有限，部分学生借书后没有座位，只能到户外阅读，图书藏量不足，部分捐助图书不适合中小学生学习阅读成为摆设。援助计划：基金会根据“教育部推荐中小学生最全必读书目”进行购置捐赠，拟援助资金20万元，在腾讯公益平台及理事发起“侨爱筑梦 书送未来”募捐倡议，捐款专用于图书捐赠，拟在2018年5月完成。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进度，逐年完成一到两所图书馆的援助工作。			

3.5.2 本年度开展的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情况

本年度是否开展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是）（若是则填下表）

本年度开展了（0）项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2)	项目名称	2017侨爱暖冬		
	项目支出	人民币 12000 元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0) 户 (701)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		
	项目类别(多选)	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直接救助		
	项目内容简述: 2017年10月9日,本会收到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教育局人事科发出的“昆仑山下美丽的花朵需要你的温暖”募集冬衣的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立刻和银广厦集团联合发起2017“侨爱暖冬”捐助冬衣倡议。倡议得到了深圳市爱心企业、侨界社团、深圳社区、深圳学校等单位和市民的积极响应,爱心侨企银广厦集团第一时间捐款人民币12万元正,购置羽绒服701件连同基金会募集到的78件旧冬衣共计779件和100本绘画夹,分批发送至策勒县教育局,交到孩子们手上,11月中旬基金会发出了第三批爱心人士捐助的旧冬衣195件。			

3.5.3 2018年度计划开展的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情况
2018年度是否计划开展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否）（若选是则填下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人民币 元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户 ()人
	项目受益地点	()省()市()县		
	项目类别(多选)			
	项目内容简述：			

3.5.3 2018年度计划开展的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情况

2018年度是否计划开展援助“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其他扶贫活动：（是）（若选是则填下表）

(2)	项目名称	“聚深圳侨界爱心·助喀大学子圆梦”		
	项目支出	人民币 0 元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0) 户 (3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		
	项目类别（多选）	教育扶贫		
	项目内容简述： 2017年12月，深圳侨界在喀什大学举办“聚深圳侨界爱心·助喀大学子圆梦”2017年度侨爱奖学金颁发仪式，该活动已列入了国侨办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全国侨务援疆工作备忘录》。根据喀什大学资助办的建议，原定于2017年12月31日前捐出的15万奖学金延迟至2018年3月3号（学生开学报到日）转入30名学生个人帐号，以确保该奖学金使用于学费等开支。			

3.5.4 涉外活动情况

3.5.4.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 情况	共计参加（ 0 ）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0 次	0 次	0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 0 ）个，本单位共计（ 0 ）人次出访。		

3.5.4.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有/无此情况：（ 无 ）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1	无					
2						
3						
4						
5						

3.5.4.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万元）	实施国家（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3.5.4.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017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如：组织召开的重大国际会议，开展重要的对外经济活动，实施重要的人文社会交往项目，组织或者参与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组织或者参与重要的国际行动，开展有影响的对外扶贫救援，参与制定国际行业规则，在有影响的国际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或者与其建立正式工作关系，建立海外机构，依法发起或者参与发起成立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等）。

2. 建立健全对外活动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3.6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 组织资助给受益 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 实施慈善项目发生 的人员报酬, 志愿 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 物 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 的差旅、物流、交通 、会议、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同心助学行	1336106.54	1336106.54	0	0	0	0	1336106.54
聚深圳侨界爱心·助喀大学子 圆梦	0	150000	0	0	0	0	150000
合计	1336106.54	1486106.54	0	0	0	0	1486106.54

3.7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有/无此情况：（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基金会年度 公益总支出比 例	用途
1.	一心助力，学子圆梦（一心专项基金）	扶助广东籍优秀贫困学子	270000	16.51	救助、助学
2.	广东630扶贫济困日（银广厦专项基金）	福田区经济促进局 扶贫济困工作	500000	30.57	救助、扶贫
3.	对口援建西藏察隅（银广厦专项基金）	广东省第八批援藏 工作队察隅农场工 作组	100000	6.11	对口援建、精准扶贫
4.	2017侨爱暖冬（银广厦专项基金）	新疆和田策勒县教 育局	118690	7.26	救助、助学
5.	传承中华文化公益行（富安娜莎 专项基金）	澳大利亚深圳社团 总会	258000	15.77	华文教育、文化交流
6.					
7.					
8.					
9.					
合计			1246690	76.22	

2017年
年报

3.8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2017年度共开展了（0）项慈善信托，涉及（ ）领域，金额总计（ ）元。（未开展慈善信托的，以下不填写）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1.				
2.				
3.				
4.				
5.				
6.				
7.				
8.				
9.				
10.				



3.9 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有/无此情况：（无）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 代表人	受托人 是否具有 金融 机构资 质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委托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 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无	无	否	无		无	无	无
合计					0	0	0

3.10 投资收益

*有/无此情况：（有）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股权投资收益	366565	239000
合计	366565	239000

3.11.1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无	

3.11.2 基金会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3.11.3.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0	0%	0	0%

3.11.3.2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计	0	0%	0	0%

3.11.3.3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计	0	0%	0	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0	0%	0	0%

3.11.3.4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计	0	0%	0	0%

3.12 应收款项及客户

3.12.1 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年末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0.88	0	1640.88	848.03	0	848.03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4848390.33	0	4848390.33	4848390.33	0	4848390.33
合计	4850031.21	0	4850031.21	4849238.36	0	4849238.36



3.12.2 应收账款项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侨联经济发展公司	3948390.33	81.45	3948390.33	81.45	1992-01-01	借款
2	永大磁能发电机制造(惠东)有限公司	900000	18.55	900000	18.55	1993-01-01	借款
3							
4							
5							
合计		4848390.33	100%	4848390.33	100%	--	--



3.13 预付账款及客户

3.13.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年末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	0	0	0	0	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	0	0	0	0	0



3.13.2 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1	无	0	0	0	0		无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	0%	0	0%	--	--



3.14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侨心基金	16330	0	0	16330
合计	16330	0	0	16330

3.15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0	0	0	0

3.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4. 财务会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61893.63	3793589.57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16330.00	16330
应收款项	3	4850031.21	4849238.36	应付工资	63	1349.19	1349.19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647.28	644.9
存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7611924.84	8642827.93	其他流动负债	78	100000.0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17031.91	18324.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812285.38	817285.38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812285.38	817285.38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	0
固定资产原价	31	78859.20	78859.2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78859.2	78859.2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117031.91	18324.09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78859.2	78859.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386037.51	9520648.4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	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8386037.51	9520648.42
资产总计	60	8503069.42	9538972.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8503069.42	953897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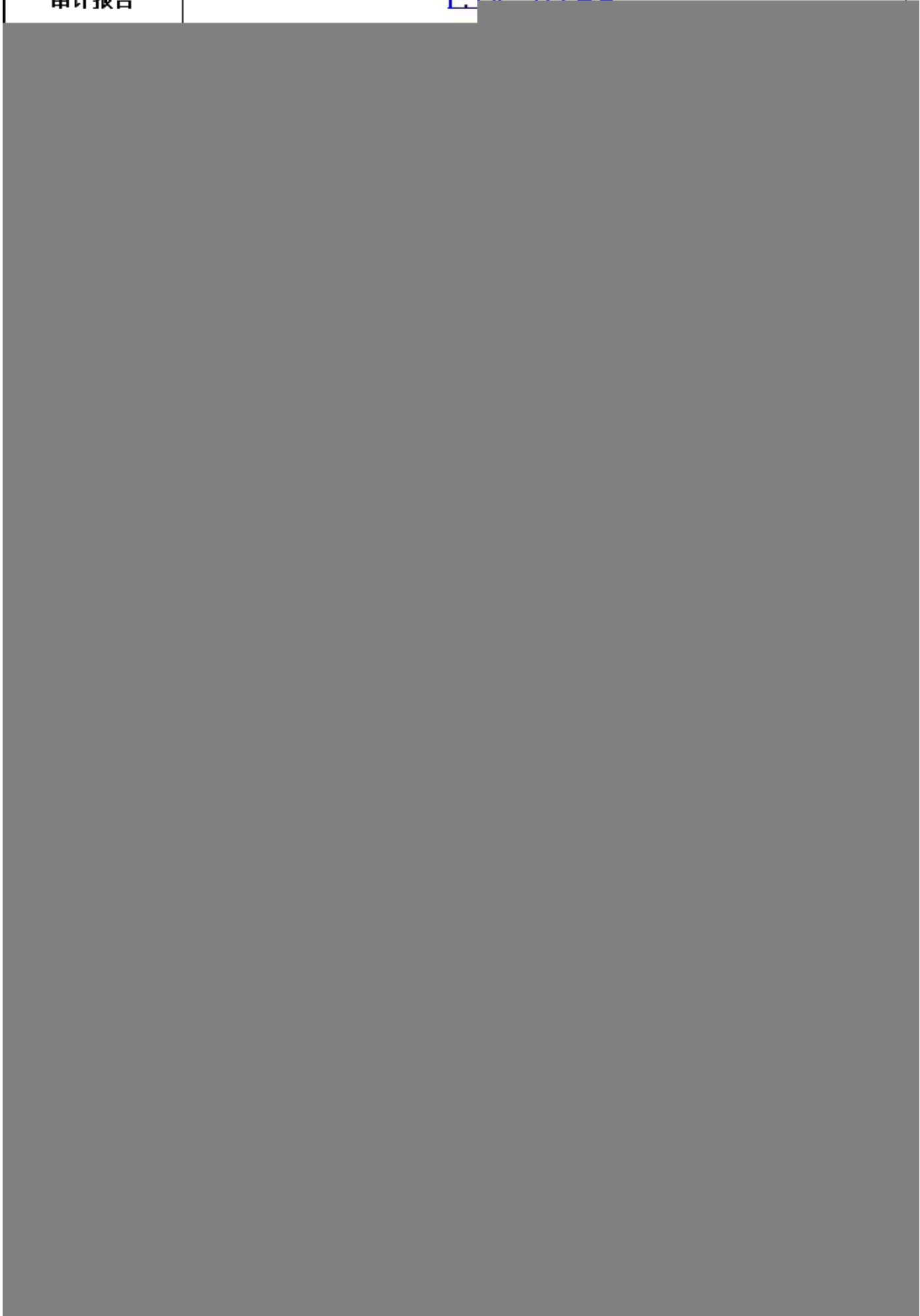
2017年
年报

资产负债表附表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			
(一) 非金融资产			
1. 固定资产			
1.1 房屋和构筑物	121	0	0
1.2 机器和设备	122	0	0
1.3 培育性生物资源	123	0	0
1.4 知识产权产品	124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78859.2	78859.2
2. 存货	8	0	0
3. 合约、租约、许可和商誉等	125	0	0
(二) 金融资产			
1. 通货	126	0	0
2. 存款	127	2761893.63	3793589.57
3. 贷款	128	0	0
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29	0	0
5. 债务性证券	130	0	0
6. 保险准备金和社会保险基金权益	131	0	0
7. 金融衍生品	132	0	0
8. 国际储备	133	0	0
9. 其他	134	5662316.59	5666523.74
二、负债			
1. 通货	135	0	0
2. 存款	136	0	0
3. 贷款	137	0	0
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38	0	0
5. 债务性证券	139	0	0
6. 保险准备金和社会保险基金权益	140	0	0
7. 金融衍生品	141	0	0
8. 国际储备	142	0	0
9. 其他	143	117031.91	18324.09
三、资产净值	144	8366037.51	9520648.42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已上传 点击查看
------	--



4.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

单位： 人民币：元

日

项目	行次	上年度			本年度累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款收入	1	3191644.00	0	3191644	2765307.03	0	2765307.03
会费收入	2	0	0	0	0	0	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	0	0	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	0	0	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6	239000.00	0	239000	366565	0	366565
其他收入	9	8025.22	0	8025.22	34236.12	0	34236.12
收入合计	11	3438669.22	0	3438669.22	3166108.15	0	3166108.1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264517.00	0	2264517	1635544.81	0	1635544.81
（二）管理费用	21	280852.87	0	280852.87	378057.24	0	378057.24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	0	0	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	0	0	0
费用合计	35	2545369.87	0	2545369.87	2013602.05	0	2013602.0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	0	0	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893299.35	0	893299.35	1152506.1	0	1152506.1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2017年
年报

业务活动表附加表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管理费用	21	280852.87	0	280852.87	378057.24	0	378057.24
其中：人员费用	47	225190	0	225190	333230	0	333230
日常费用	48	19323.5	0	19323.5	9826.86	0	9826.86
固定资产折旧	49	8219.83	0	8219.83	8529.45	0	8529.45
税费	50	28119.54	0	28119.54	26470.93	0	26470.93

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

单位： 人民币：元

日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0389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5934.96
现金流入小计	13	629833.9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19649.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7082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09263.23
现金流出小计	23	699732.5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8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9898.57

2017年
年报

5. 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5.1 年检情况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检结论	年检基本合格	年检合格	年检合格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了2016年度改进建议书		否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了2016年度责令整改通知书		否	
5.2 评估情况			
尚未参加评估， 或者评估登记有 效期已过	是	评估等级	3A
有效期	自 2017-12 至 2022-12		
5.3 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会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否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5.4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登记管理机关针对2016年度工作向本基金会发出过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的，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6.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6.1 公开基本信息

6.1.1 公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7-05-18
2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http://www.szoccf.com/common.asp?id=31	2017-05-18

6.1.2 公开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的基本情况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7-05-18
2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http://www.szoccf.com/	2016-08-18

6.1.3 公开下设的秘书处组成部门、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7-04-18
2	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	http://www.gdnpo.gov.cn/home/Pubbase/indexhjshow1/gd001703021722005	2017-04-18

6.1.4 公开重要关联方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7-04-18
2	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	http://www.gdnpo.gov.cn/home/Pubbase/indexhjshow1/gd001703021722005	2018-04-18

2017年
年报

6.1.5 公开联系人、联系方式，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7-05-18
2	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	http://www.gdnpo.gov.cn/home/Pubbase/indexhjshow1/gd001703021722005	2017-04-28

6.1.6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6-05-18
2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http://www.szoccf.com/flfg.asp?id=13	2017-08-30

以下内容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6.1.7 公开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7-05-20
2	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	http://www.gdnpo.gov.cn/home/Pubbase/indexhjshow1/gd001703021722005	2017-04-12

6.1.8 公开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公务差旅费用标准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无上述费用支出	无	2018-04-20
2			

2017年
年报

6.2 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2016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上进行公布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603
2	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	http://www.gdnpo.gov.cn/home/Pubbase/indexhjshow1/gd001703021722005	201603

6.3 公开2016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上进行公布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603
2	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	http://www.gdnpo.gov.cn/home/Pubbase/indexhjshow1/gd001703021722005	201603

6.4 公开募捐信息（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6.4.1 公开募捐方案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上进行公布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慈善中国	http://cishan.chinanpo.gov.cn/biz/ma/xmgl/b/cszzbdetail.html?id=ff808081600c059e01600ff5ee090027&flag=1	2017-12-25
2			

6.4.2 公开募捐取得的款物等收入情况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慈善中国	http://cishan.chinanpo.gov.cn/biz/ma/xmgl/f/cszzmindex.html	2017-12-31
2			

6.4.3 公开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http://www.szoccf.com/news_detail.asp?id=249	2017-12-30
2	深圳侨报	http://www.sz-qb.com/html/2017-11/27/content_88551.htm	2017-11-27

6.4.4 公开尚未使用的募捐款物的使用计划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深圳侨报	http://www.sz-qb.com/html/2017-12/11/content_89560.htm	2017-12-11
2			

6.5 公开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6.5.1 公开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深圳侨报	http://www.sz-qb.com/html/2018-01/05/content_91317.htm	2018-01-05
2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http://www.szoccf.com	2017-01-19

6.5.2 公开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7-04-19
2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http://www.szoccf.com/gyhd.asp?id=22	2017-09-18

6.5.3 公开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是否公开：（是）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基金会中心网	http://data.foundationcenter.org.cn/content_1345.html	2017-04-19
2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官网	http://www.szoccf.com/gyhd.asp?id=22	2017-09-18

6.6 公开慈善信托信息

是否公开：（否）未公开原因：（没有开展慈善信托）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2			

6.7 公开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活动情况

是否公开：（否）未公开原因：（没有重大资产变动）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2			

6.8 公开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公开：（否）未公开原因：（没有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2			

6.9 公开关联交易情况

是否公开：（否）未公开原因：（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内容链接	刊载日期
1			
2			

7.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本基金会本年的成绩和不足：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在2017年的运作中秉承“弘扬侨爱精神”的公益理念，公开透明的开展各项慈善活动。根据省民政厅的要求，慈善组织（公募）须进行年度工作报告，现将2017年度工作总结，拟订2018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2017年度会务重要纪事

一、基金会各相关资质顺利获批

1、三月初本会提出申请“广东省省级第十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六月份再次获得该资格（该资格为五年认定一次），同时持续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该资格需按时参加年检，年检合格则持续生效）；

2、四月份荣获深圳市“十佳公益机构”提名奖；

3、六月份本会荣登深圳市社会组织捐赠收入榜，推荐申报的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玛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有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锦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荣登企业年度慈善捐赠榜，本会推荐申报的孙淑琴荣登个人年度慈善捐赠榜；

4、八月份本会被认定为广东省慈善组织；

5、九月份获得省民政厅颁发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6、十一月份本会资质通过腾讯公益平台审核；

7、十二月份获得广东省社会组织3A等级。

二、梳理基金会历史遗留问题，为妥善解决问题提供事实依据和工作方向

1、根据当年档案、财务帐目内容，拟定“关于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帐户持股情况说明”为理顺基金会所持有股票的归属等相关事宜提供了指引和方向。

2、拟定“关于请求协助解决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在竹料镇集资房相关事宜的函”寄送钟落潭信访办、白云区信访办，并得到复函，为进一步协商解决基金会遗留问题提供了依据。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一、遵循“弘扬侨爱，为侨服务”的立会宗旨，切实开展侨界关心的各项公益活动

1、“汇聚侨力，同心同行”健步行活动

2、“传承中华文化公益行”

3、“援建贫困山区公路”

4、“一心助力，学子圆梦”公益活动

5、“同心助学行”募捐活动

二、贯彻落实十九大，开展“侨爱”系列公益活动，助力“三区三洲”的脱贫攻坚

1、“侨爱暖冬”捐助冬衣

2、“聚深圳侨界爱心·助咯大学子圆梦”

3、“侨爱筑梦，书送未来”（银广厦专项、温暖关爱专项）

三、积极参与广东630扶贫济困日，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侨企担当

银广厦专项基金捐款50万元，专款用于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对口扶贫工作，良友公益专项基金捐款5万元，专款用于坪山区对口帮助贫困地区完善生产生活条件。

四、新增专项基金，增强基金会实力，成立“感恩专项基金”并捐入首期专项善款15万元，凝心聚力为侨界公益事业服务。

不足之处：

1、根据省级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基金会应按5A标准细则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2、理顺历史遗留问题，盘活帐面沉淀资金，增强经济实力，更好的为侨界公益事业服务；

3、需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发出声音，营造声势，加强宣传力度；

4、加强谋划和创意，力争开展几项具有影响力、美誉度的公益募捐活动。

8. 监事意见

监事姓名	聂伟良		
意见	情况属实		
签名（签名由本人手签）		日期	20180512
监事姓名			
意见			
签名（签名由本人手签）		日期	
监事姓名			
意见			
签名（签名由本人手签）		日期	
监事姓名			
意见			
签名（签名由本人手签）		日期	

9.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2017年度检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深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经办人：

(印鉴) 年
年 月 日